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102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4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8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